

A

榕江县医疗保障局文件

榕医保议复字〔2025〕6号

签发人：杨 钰

县医疗保障局关于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47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杨胜凤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调整医疗保险政策支付标准的建议》（第247号）收悉，感谢您对医疗保障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一、灵活缴费周期，除了现有的按年缴费模式，可增设按半年或按季度缴费等灵活方式，方便居民根据自身经济情况选择，避免一次性拿出较多钱而产生经济压力的建议。

缴费标准和缴费方式是国家出台的指导性意见，省级统一决定的，目前集中征缴期已长达近半年，群众有较多的时间筹备费用，超过集中征缴期缴费的，将有3个月等待期才能享受待遇，如果增设按半年或季度缴费的灵活方式，可能会出现生病才参

保，不生病不参保现象。基层医保部门无权改变缴费方式，但我们可以共同向上级建言献策，总结经验，把好事办得更好。

二、扩大报销范围，持续将价格昂贵的重大疾病治疗用药，以及临床急需的诊疗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畴，让老百姓切实感受到医保保障更全面，交了钱能解决更多看病难题的建议。

为充分提高医保保障水平，解决参保群众看病就医报销问题，近年来上级医保部门连续出台政策，将很多治疗恶性肿瘤等特殊疾病、辅助生育等特殊项目和特殊药品纳入报销范围，很大程度地扩大了报销范围，但当前医疗保障水平还达不到非常高的程度，还处于“量入而出，量力而行”的阶段，与群众的期望值还存在差距。医保报销标准和范围县级医保部门无权制定，但我们会根据基层群众实际需要共同向上级反映，共同为参保群众利益贡献力量。

三、提高报销比例，进一步提高门诊、住院的报销比例，尤其是针对儿童、孕产妇、老年人、慢性病、大病的报销比例，降低患者自付费用，例如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、产前检查报销 600 元提升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 2000 元一致的建议。

您提出提高报销比例的建议很好，代表了群众的心声，今年医保基金管理和待遇保障逐渐由州局统筹向省级统筹过渡，将形成全省一盘棋的管理、保障模式，县级不能在局部提高报销比例，但我们会把您的建议逐级向上级反映，相信在我们共同努力下，

会实现您和广大群众的期望。

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写在征询意见表上寄给我们，以便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。我局将一如既往高度重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将建议和意见转化为具体实际的惠民利民举措，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。

附件：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（附注：公开属性）

（联系人：曾恒仁；联系电话 0855-6627701）

抄送：县人大选任联委或县政协提案委，县政府办公室。

榕江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9 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，其中电子公文 1 份）